

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 鸿博、镇海寺郊野公园 管护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管护方）：北京市小红门植物观赏园

二〇二四年



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鸿博、镇海寺郊野公园
管护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管护方）：北京市小红门植物观赏园

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管护对象

管护地点：鸿博、镇海寺郊野公园内

林木现状：长势良好

面积（亩）：共计 1679.18 亩（合 1119449.41 平方米）。

二、管护期限

从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。

三、管护要求

- 1、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安全，确保林木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- 2、按照《绿化管护三季标准》及《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》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。
- 3、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。

四、管护资金

1、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佰柒拾壹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（¥：6716696.46 元）。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管护，包括管护人员工资、园林机具购置维护，以及林木抚育、补植补造、改造更新、林木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。

2、管护资金按半年（季度/半年/年度）拨付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。在本半年（季度/半年/年度）期末，经检查验收合格，拨付当期管护资金。如检查验收不合格，资金按比例暂缓拨付，具体计算方法为：暂扣不合格地块全年管护费的 10%。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，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。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，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，不再补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支付金额最终以市、区拨付金额为准。



1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.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。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，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 3 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。

3. 合同发生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。

5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各缔约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

- 1、鸿博、镇海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
- 2、鸿博、镇海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
- 3、鸿博、镇海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防火责任书

甲

负责

日

期：



乙

方

负责人：

日

期：

